|  |
| --- |
| **南京林业大学轻工与食品学院** |
| 轻工学〔2024〕19号 |
|  |

|  |
| --- |
| 轻工与食品学院2024-2025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定原则和标准 |

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24）82号）和《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精神，按照《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南林学〔2021〕78号）要求，结合轻工与食品院工作实际，现制定轻工与食品学院2024-25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定原则和标准，具体如下：

**一、资助对象及标准**

（一）资助对象

资助对象为轻工与食品院2024-2025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含休学），共186名同学。

(二）资助标准

2024年国家助学金将在2024年秋季学期、2025年春季学期分两次下发，资助档次分为4700元、3700元、2700元三档。

**二、评定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恶意欠费；

（四）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日常生活开销低于普通学生；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乐于助人，勇于奉献，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

**三、评定程序**

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严格按照学生申请→学院评定工作组评审（资格审查、确定档次）→校大学生资助中心汇总、审核→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上报的程序进行。

**四、发放原则**

（一）本次国家助学金发放档次和2024-2025年秋季学期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的等级相对应，即特别困难（C级）对应4700元，比较困难（B级）对应3700元，一般困难（A级）对应2700元。

（二）2024-2025学年国家助学金一次性评定结束后，将按2350元、1850元、1350元标准在2024-2025学年的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两次下发。2024-2025学年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另行通知。

（三）在学院助学金工作开展中，如果有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①不主动关注学院所发关于助学金相关通知；②不配合学院资助工作开展，并导致学院资助工作整体延误。学院会根据学生家庭情况和情节严重程度，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学生，学院会适当降低资助档次或取消其家庭经济困难生的身份。

（四）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若有弄虚作假或奢侈浪费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受助资格，追缴已发资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以上实施细则由轻工与食品学院负责解释说明。

轻工与食品学院

2024年11月15日